

優質教育基金
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乙部：計劃書

計劃名稱： 校本樂器訓練課程及樂團支援計劃	計劃編號： 2018/0541 (修訂版)
------------------------------	---------------------------------

學校名稱：香港神託會主辦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直接受惠對象

(a) 界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b) 受惠對象：(1) 學生：45人(中一至中五)；(2) 教師： (人數) ；(3) 家長：不適用；
(4) 其他：通過欣賞校內音樂會，間接受惠學生600人、家長 100 人

計劃時期： 3/2020 至 4/2021

1. 計劃需要

1.1	計劃目標	透過有系統及恆常的小組樂器訓練課程，讓學生能掌握演奏樂器的技巧，促進其音樂潛能的發展，從而達到幫助校內各合奏小組及樂團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 計劃通過每年舉辦兩場校內音樂會，加強樂器訓練課程和學校音樂文化的連繫，有助提升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
1.2	創新元素	建基於本校已有的木管、銅管及敲擊樂的樂器訓練課程基礎上，通過讓學生學習以往較少接觸的弦樂器及中國樂器，為他們帶來更多元化的音樂經歷。同時亦能讓校內的樂團、弦樂小組及中樂小組步往更成熟的發展。
1.3	計劃如何配合校本 / 學生的需要	本校以「綻放生命色彩，活出豐盛人生」為關注事項，是次計劃讓不同背景和能力的學生均能獲得學習樂器的機會，透過音樂建立自信，發揮所長。計劃為學生提供多元的音樂學習經驗，延伸課堂的音樂學習，並培養他們對音樂的終身興趣。

2. 計劃可行性

2.1	計劃的主要理念/依據	建基於本校音樂課程，本計劃以抽離方式，為有興趣的學生提供樂器訓練課程，而通過樂團及各小組的合奏訓練，能培養學生欣賞音樂和演奏的能力、溝通和協作能力，以及建立團隊精神。學生需持之以恆地練習，從而提升責任感和培養堅毅的態度。 此外，透過舉辦校內音樂會，能為學生提供表演舞台以展示其學習成果，培養學生欣賞音樂的態度。
2.2	申請學校對推行計劃的準備程度/能力/經驗/條件/設施	本校一向致力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校本的樂器訓練課程已運作多年，並一直有效地支援樂團及各樂器合奏小組的發展。 本校音樂科主任對於籌備音樂課外活動，例如：合唱團、音樂會、聯校樂團交流均素有經驗和心得。
2.3	校長和教師的參與程度及其角色	校長： 委派曾受專科訓練的音樂教師負責本計劃 本校音樂科教師： ● 與樂器課程導師討論課程內容及進度，如何能配合學校整體的音樂課程和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與導師們及學生溝通，評估各階段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得以順利推行。 ● 籌劃各項表演活動及音樂會
2.4	家長的參與程度 (如適用)	鼓勵家長定期跟進子女的學習進度，並出席校內音樂會分享他們的學習成果。
2.5	計劃協作者的角色 (如適用)	不適用

2.6 推行時間表

推行時期 (月份/年份)	計劃活動
3/2020- 7/2020	聘請樂器導師及購置樂器，與導師們商討課程內容及進度 計劃樂團、弦樂、中樂小組全年表演活動及比賽
7/2020	各樂器課程招生(暑期)
7/2020-8/2020	暑期樂器課程訓練 (共3節)
9/2020	各樂器課程招生
9/2020-4/2021	樂器課程訓練 (共17節)
12/2020及4/2021	每年舉辦兩場校內音樂會(於放學後時段舉行)

2.7 計劃活動的詳情 (請刪去下列(a)-(f)任何不適用的項目。)

a. 學生活動 (如適用)

活動名稱	內容 (包括：主題、推行策略/ 模式、 目標受惠對象及其挑選準則等)	節數及每 節所需時 間	參與教師及/或受聘 人員 (包括：角色、講者/ 導師的資歷及經驗要 求等)	預期學習 成果															
活動1 聘請樂器導師 和購置樂器	招聘相關樂器導師， 以及選購合適的樂器。	/	樂器小組的導師須對 教授的樂器持有八級 或以上，或同 等程 度的專業資歷。																
活動2 樂器課程招生	凡有興趣學習樂器的學生均可報 名，老師會根據學生的喜好及各樂 團小組未來發展需要來編配他們所 學習的樂器。	約於三星 期內完成 報名程序	音樂科教師及樂團指 揮																
活動3 小組樂器訓練 課程	受惠對象：被甄選的45名 學生。 以小組形式進行，教授樂器演奏技 巧、閱譜、相關音樂知識及基本樂 器保養等。 預計九組樂器班人數如下：	每組每星 期上1節 課，每節 1小時， 全個計劃 時期共20 小時(3節 於7,8月暑 期舉行， 餘下17節 於9月至4 月舉行。	校內教師因應學生 學習進度，安排他 們於音樂課中，向 同學介紹所學的樂 器，和演奏樂曲。	學生能夠 掌握樂器 的演奏技 巧、提升 讀譜和欣 賞音樂的 能力。 整體學生 認識相關 樂器和提 升欣賞音 樂的能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樂器班</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提琴</td> <td>6</td> </tr> <tr> <td>2</td> <td>大提琴</td> <td>3</td> </tr> <tr> <td>3</td> <td>長笛</td> <td>6</td> </tr> <tr> <td>4</td> <td>單簧管</td> <td>6</td> </tr> </tbody> </table>		樂器班	人數	1	小提琴	6	2	大提琴	3	3	長笛	6	4	單簧管	6			
	樂器班	人數																	
1	小提琴	6																	
2	大提琴	3																	
3	長笛	6																	
4	單簧管	6																	

	5	薩克管	4			
	6	小號+法國號	6			
	7	長號+次低音號+ 低音號	6			
	8	敲擊樂 (初級)	4			
	9	敲擊樂 (高級)	4			
活動5 樂器租借服務	受惠對象：全校學生 學校會提供樂器租借服務給自己沒擁有樂器的學生，特別是大型樂器、中國樂器。			外借期為一個學年	音樂科教師會定期監察學生使用及保養樂器的情况。	學生能使用有一定質素的樂器進行練習及樂團訓練
活動6 校內音樂會	受惠對象：整體學生 按學生學習進度，編排個別或小組及樂團表演。			每學年會舉辦兩場音樂會，每次長約一小時。	音樂科教師會根據演出曲目製作場刊，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特色，例如樂器的音色和演奏方法，以提升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同時亦會在課堂中教授學生關於欣賞音樂會應有的禮儀。	學生通過表演，能提升演奏樂器的技巧及促進其對樂團的歸屬感。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得以提升。

b. 教師培訓 (不適用)

c. 設備 (包括建議添置的裝置及設施) (如適用)

	建議購買的設備詳情	該項設備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及如適用，預期的使用率
1	弦樂器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p>如何有助達成計劃的目標： 購置樂器讓學生學習演奏，發展其個人音樂潛能，培養他們對音樂的終身興趣，從而達到支援校內各樂器小組及樂團發展的長遠目標。另外全校學生於校內音樂會中能欣賞現場演奏的管弦音樂，有助提升學生的音樂素養。</p> <p>由於不少學生於中學已有一定的中樂根底，只是沒擁有自己的樂器，故此計劃沒開辦中國樂器班，但會使用撥款購置中國樂器給學生借用，以支援本校中樂小組的發展。</p> <p>預期的使用率： 除了於小組樂器課程訓練、校內音樂會、校外比賽和表演中使用外，亦會外借樂器予學生回家練習。</p>
2	木管樂器 (薩克管)	
3	銅管樂器 (法國號、低音號)	
4	敲擊樂器 (大鼓、木琴)	
5	中國樂器 (古箏、琵琶、中阮)	

d. 校本課程的特色 (如適用)

校本音樂課程將與小組樂器訓練課程互相配合，包括：校內教師將因應學生學習進度，安排接受樂器小組訓練的學生在音樂課中向同學介紹所學的樂器和演奏樂曲。

至於校內音樂會的選曲安排，樂器小組導師和校內教師將視乎課程進度，挑選合適的表演樂曲，而校內教師則在表演前在課堂內介紹相關樂器和樂曲背景。校內音樂會前，校內教師負責於音樂課教授參加音樂會禮儀，並設計音樂會報告，引導學生欣賞音樂。

每年兩場的校內音樂會分別於十二月及四月舉行，每次由不同的級別出席觀賞。音樂科教師會挑選出色的樂器訓練課程學員，在其所屬級別的音樂會中作個人表演，讓同學能欣賞仔他們的音樂成果。

2.8 財政預算

申請撥款總額: HK\$ 255,000

開支類別*	開支細項的詳情		理據 (請提供每項開支細項的理據，包括所聘請人員的資歷及經驗要求)
	開支細項	金額 (HK\$)	
a. 員工開支	不適用		
b. 服務	樂器班導師費用 每小時\$ 600 x9班x 20小時 x 1年	108,000	教授樂器班
c. 設備	<u>弦樂器</u>		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
	小提琴 x \$1500 x 4個	6,000	
	中提琴 x \$1500 x 2個	3,000	
	大提琴 x \$5000 x 2個	10,000	
	<u>木管樂器</u>		由於本校軍樂團需使用的薩克管型號較特別，每支的價格也較為昂貴
	薩克管 \$ 20,000 x 2支	40,000	
	<u>銅管樂器</u>		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
	法國號 x \$ 15,000 x2支	30,000	
	低音號 x \$ 20,000 x1支	20,000	
	<u>敲擊樂器</u>		購買樂器讓學生於校內練習
	大鼓 x \$ 4,000 x 2套	8,000	
	木琴 x \$15,000 x 1部	15,000	
<u>中國樂器</u>		購買樂器借給學生練習/ 購買樂器讓學生於校內練習	
古箏 x \$4,000 x 1部	4,000		
琵琶 x \$3,000 x 1個	3,000		
中阮 x \$3,000 x 1個	3,000		
d. 工程	不適用		
e. 審計費用	審計費用	5,000	
申請撥款總額 (HK\$):		255,000	

*

- (i) 在訂定預算時，申請人應參閱基金的價格標準。員工的招聘和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申請人可刪除不適用的開支類別。
- (ii) 如計劃涉及學校改善工程，可預留一筆不超過總工程費百分之十的應急費用。
- (iii) 為期超過一年的計劃，可預留應急費用，但一般不應超過扣除員工開支及總工程費(包括工程的應急費用)後的總預算額的百分之三。

3. 計劃的預期成果

3.1	成品 / 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與教資源: 音樂會報告、音樂會場刊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套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成品*(請列明)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校內音樂會 *如申請人計劃將電子成品上載於香港教育城，可致電 2624 1000 與香港教育城聯絡。
3.2	計劃對優質教育 / 學校發展的正面影響	計劃能配合學校「綻放生命色彩，活出豐盛人生」的關注事項，提升學習音樂的興趣，開拓學生的音樂潛能，長遠而言，能培養他們對音樂終身的追求。

3.3 評鑑

請建議具體的評鑑方法及成功準則。

(例子：課堂觀察、問卷調查、重點小組訪問、前測 / 後測)

- 透過使用課堂日誌，樂器班導師會觀察並記錄學生的個別學習進度。
- 音樂科老師會觀察學生在排練、獨奏和小組合奏中的表現，包括能力和態度，定期評估他們的進度並記錄在學生的樂器訓練日誌。
- 在計劃推展的期間將會舉行中期評估及總結性評估，學生需演奏指定的樂曲，音樂科老師及樂器班導師會根據學生表現進行評核，並檢視和調整樂器訓練課程的成效及進度。評估的結果會記錄於學生的樂器訓練日誌之中。
- 學生需定期於樂器訓練日誌中反思自己在樂團的排練表現、樂器訓練課程的學習進度、音樂會表現等。
- 透過出席記錄，觀察樂器訓練課程的學生出席率能否達七成或以上。
- 透過樂器借用記錄，觀察所購置的樂器的租借率能否達八成或以上。
- 計劃完結時，會透過學生自我評估問卷、教師問卷、重點小組訪問，檢討整個樂器訓練課程的成效。
- 至於評估學生在校內音樂會中的表現，其成功準則如下：
八成參加樂器訓練課程的學生能流暢地演繹樂曲、通過音樂會報告評估整體學生欣賞音樂的能力。音樂會的錄影會於樂團/小組排練中播放，讓學生能檢視及反思其演奏表現，並撰寫樂器訓練日誌。

如申請撥款總額超過 \$200,000，請完成第 3.4 及 3.5 部份。

3.4 計劃的可持續發展

計劃能整體提升學校的音樂氛圍。校本音樂課程將配合小組樂器訓練課程的內容及進度，每年修訂，使學生能透過接觸不同種類的樂器及音樂，擴闊音樂視野。教師有豐富籌辦樂器班的經驗，及透過與導師商討教學進度、觀察學生上課表現等，提升老師的音樂教學效能。

校方於本計劃結束後，會繼續自行舉辦樂器訓練課程，持續栽培學生的音樂素養。以本計劃撥款購置的樂器，將於計劃完結後留校使用。校方可於日後繼續推行樂器訓練班及組織學生合奏，無需重新添置大量樂器，故此本計劃有助本校各樂團的長遠發展。

另外，校方會提供適當空間存放樂器，並提供抽濕設備，以及制訂完善的借還方法，確保妥善管理樂器。

3.5 推廣

請擬備計劃向學界推廣計劃值得分享的成果。

(例子：座談會、學習圈)

本校會將計劃內容、計劃成果如音樂會報告、場刊、學生活動和演出片段等資料上載學校網頁。日後亦會安

排學生到社區表演，分享學習成果。

4. 本校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遞交合規格的報告：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 01/03/2020-31/08/2020	30/09/2020	中期財政報告 01/03/2020-31/08/2020	30/09/2020
計劃進度報告 01/09/2020-28/02/2021	31/03/2021	中期財政報告 01/09/2020-28/02/2021	31/03/2021
計劃總結報告 01/03/2020-30/04/2021	31/07/2021	財政總結報告 01/03/2021-30/04/2021	31/07/2021

5. 資產運用計劃

類別	項目/說明	數量	總值	建議的調配計劃
設備	小提琴	4 個	\$6 000	計劃完結後，所有設備將繼續在學校使用，以延續計劃成效。
	大提琴	2 個	\$10 000	
	薩克管	2 支	\$40 000	
	法國號	2 支	\$30 000	
	低音號	1 支	\$20 000	
	大鼓	2 套	\$8 000	
	木琴	1 部	\$15 000	

註:

1. 本校知道基金撥款屬一次過性質。本校會自行負責相關經常開支，如維護支出、日常營運開支等，以及其他可能引致的相關支出/後果。
2. 本校在選擇服務供應商及貨品(包括設備)時，會遵照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進行報價或投標，確保採購程序是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進行